

稅務新聞 110-1209

- 一、房東忘記申報租賃所得，承租之營利事業反映為何罰房客不罰房東。
- 二、父母因故不能扶養幼兒，監護人可主張列扣報繳。
- 三、幼兒學前長照扣除額排富。
- 四、企業建廠，利息認列有撇步。
- 五、使用發票營業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，別忘開立發票。
- 六、商家費用互抵，從高計稅。

一、房東忘記申報租賃所得，承租之營利事業反映為何罰房客不罰房東？

高雄市轄區有一間專門經營二手商品店家，從 107 年中開始承租了一間店面，月付租金 4 萬元，全數繳給房東，經國稅局查獲，處以該商號未依規定扣報繳的罰鍰，負責人李先生提出質疑為何房東未申報租賃所得沒罰房東，房客反而遭到處罰，該商家感到忿忿不平。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解釋，依據所得稅法規定，營利事業（房客）給付租金，應由扣繳義務人（營利事業負責人），依規定的扣繳率扣取稅款，並依限繳納。該商家負責人未履行扣繳義務，因此受到處罰。至於所得人（房東）漏未申報租賃所得且稅額達一定金額以上，也會被處以漏稅罰，不會只針對房客。

該局呼籲，營利事業承租房屋作為營業場所，於給付租金時，應依規定扣繳給付租金的 10%（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 千元者，免予扣繳），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納，並於隔年 1 月底前填發扣（免）繳憑單申報書向國稅局申報，以免受罰。

提供單位：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：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：(07)5337257 分機 6500

撰稿人：楊凱婷

聯絡電話：(07)5337257 分機 6532

發布日期：110-12-09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二、父母因故不能扶養幼兒 監護人可主張列扣報繳

2021-12-09 02:20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

台北國稅局表示，如果家庭境遇比較特殊，子女監護人並非由父母擔任，諸如祖父母、親戚或其他由法院裁定擔任未滿 5 歲兒童監護人的家庭，在申報綜所稅時，亦可主張幼兒學前扣除額，享節稅效果。

依據《所得稅法》第 17 條規定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，是針對納稅義務人扶養 5 歲以下「子女」時，才可享每人每年扣除額 12 萬元；官員指出，若只從字面上意思看，能主張幼兒學前扣除額的監護人，僅限於雙親，其他親戚扶養幼兒無法受惠。

為符合社會上實務需求，因此財政部對此有做出放寬；官員說，如果父母皆「因故」不能扶養 5 歲以下子女，而由祖父母實際負擔扶養義務，也可主張本項扣除額。不過，須留意「因故」的條件很嚴格，包括父母皆死亡、失蹤、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，且除了死亡之外，都要額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給國稅局。

【2021/12/09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幼兒學前長照扣除額 排富

2021-12-09 02:20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



綜所稅示意圖。圖 / 本報資料照片

對於高所得族群而言，報稅時欲主張幼兒學前扣除額、長照扣除額等特別扣除額，須留意三項排富條款，台北國稅局表示，三項標準分別為適用綜所稅率超過 20%、股利所得採分離課稅，以及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，便無法主張前述二項扣除額節稅。

綜所稅二項扣除額排富規定

項目	內容
相關扣除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長照特別扣除額 ●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
排富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綜合所得在減除長照、幼兒學前扣除額後，適用稅率仍高於20%的高所得者 ● 股利所得較高，選擇採分離課稅者 ● 基本所得額大於670萬元者，如海外所得較豐富的族群
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

程士華 / 製表

綜所稅的課稅級距共分五級，由低到高分別為 5%、12%、20%、30%、40%，官員指出，依照今年度適用的標準來看，綜合所得淨額大於 54 萬元、未超過 121 萬元的部分，是依 12% 稅率課稅，但超過 121 萬元後，課稅稅率則會從 20% 起跳。

官員表示，第一類的排富對象，是針對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較高的族群，若在減除長照、幼兒學前二項特別扣除額之後，仍高於上述 121 萬元的標準，便會成為排富的對象，不適用這二項節稅措施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官員表示，因應物價上漲，從 2022 年度開始，也就是 2023 年申報綜所稅時，年度綜合所得淨額要超過 126 萬元，才會落入上述排富標準之中，不過明年申報仍是適用 121 萬元的標準。

第二類排富對象，是在申報綜所稅時，選擇將股利以及盈餘按 28% 稅率分離計稅的族群，意即股利所得大戶，官員表示，通常適用綜所稅率高於 30% 的族群，才會採行股利分離課稅，因此這類族群與第一類重疊度很高。

至於第三類排富對象，官員表示，牽涉到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》，這方面的計算比較複雜，是將綜合所得總額加上海外所得、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所得，以及特定保險給付等項目後，另外計算出的「基本所得額」，若高於 670 萬元，也會成為排富對象。

舉例而言，官員表示，陳先生可能在國內的所得僅約 100 萬元，但平時是以海外投資的收入為主，今年度的海外所得合計便高達新台幣 1,000 萬元，因此他不受前二類排富標準影響，但是因為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，因此被歸入第三類排富標準，無法適用幼兒學前及長照扣除額。

【2021/12/09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四、企業建廠 利息認列有撇步

2021-12-09 02:20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企業擴建廠房或設備，留意建造相關的利息認列方式，中區國稅局表示，原則上只有實際取得使用執照後，或是設備完工驗收之後的借款利息，才能列入當年度費用。至於在建造期間支付的利息，則應資本化，轉列到該廠房或設備的成本之中。

中區國稅局近日查核某公司 2019 年度的營所稅申報案，發現該公司當年度資產負債表當中，有新增預付未完工程 7 億餘元，同時當年度申報的利息支出，也大幅增加。

官員表示，仔細調查後發現，這筆暴增的利息支出，果然是來自該項未完工程，該公司為了擴充廠房，向銀行借了一大筆資金，衍生 980 餘萬元利息支出。

然而依據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》第 97 條第 8 款規定，營利事業以借款資金增建固定資產，在建造期間所支付的利息，「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，以資本支出列帳」，官員表示，這意味著該公司當年度列報與此工程相關的利息費用，並不符合稅法的規定，因此全數剔除後，向業者補稅 196 萬餘元。

官員表示，為了固定資產舉借而衍生的利息，只有在建築完成之後，持續支付的利息，才能作為費用列支，在前述的案例中，因為截至 2019 年底，該廠房都還沒有完工，相關借款衍生的利息，就要資本化，轉列至廠房的建造成本之中。

對於所謂「完工」的定義，官員指出，對建築物而言，是指取得使用執照的日期；對其他設備而言，則是指該設備完工後，由營利事業受領的日期，在完工前的利息支出，屬於建造成本的一部分，須待日後依折舊等方式認列，以免認列年度錯誤，遭到補稅。

【2021/12/09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五、使用發票營業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，別忘開立發票

隨著網路的普及與便利，各行各業利用網路擴展行銷通路已屬常態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無論以何種管道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，銷貨時都要記得開立統一發票。

南區國稅局近日查核使用統一發票甲公司時，發現該公司負責人的個人帳戶時常有零星資金轉入、筆數頻繁，疑似貨款，經深入追查，查獲甲公司除於實體店面營業外，尚有在網路上銷售貨物，該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 1,000 餘萬元及稅款 50 餘萬元，除補徵稅額外，還要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按短漏報銷售額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未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經查明認定總額之 5%，擇一從重處罰。

該局指出，現行統一發票中獎金額最高為 1 千萬元，民眾購物會更踴躍索取發票，營業人如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情形，消費者常會提出檢舉，另外，因近年來常發生網路交易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逃漏稅案件，國稅局也會加強蒐集資料，並透過金流、物流或資訊流進行查核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業人，於網路銷售貨物時，仍應特別注意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實際買受人，如有短漏報銷售額情事，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，並加計利息，可免受處罰，切莫心存僥倖，以免被查獲遭補稅及處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一科張審核員 06-2223111 轉 8088

發布日期：110-12-09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六、商家費用互抵 從高計稅

2021-12-09 02:20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商家之間以產品或服務互相抵付，要留意營業稅規定，台北國稅局表示，營業人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的行為，不僅要開立統一發票，發票上的價格，還須依時價「從高認定」銷售額、報繳營業稅。

官員表示，營業人之間的交易，未必會以現金來進行，舉例而言，糕餅業者委託廣告公司協助行銷時，除了直接支付廣告費用，也可能會以提供等價糕餅的方式，抵付原本應付的廣告費。

然而在營業稅的認定上，官員指出，無論是以物換物、以物換服務、以服務換服務，都屬於「交換」行為，雙方在對彼此開立發票時，價格是其中的重點。

假設廣告公司提供行銷服務訂價 10 萬元，但糕餅業者提供產品「市價」卻達 12 萬元，則即便雙方約定的合約價值為 10 萬元，仍應從高認定，雙方皆以 12 萬元為標準，就自身銷售服務或貨物的收入，開立發票給對方。

【2021/12/09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